

政治科學大全（第四卷）

非政府的政治學

(*Nongovernmental Politics*)

Fred I. Greenstein
Nelson W. Polsby

牛頓

第一章 政治參與

Norman H. Nie
Sidney Verba
范振乾譯 著

政治參與是那些可以有多重意義，最後卻喪失其有效性的術語中的一個。此一術語被應用到政治體系中各階層人民的各種活動上：選舉人經由投票而參與；國務卿經由制定外交政策而參與。有時此一術語被用在政治取向上而不用在政治活動上。例如公民因對政治感到興趣而參與；有時此一術語被用在參與政治活動以外的事務上；例如公民在家庭中、在學校裏的參與等等，我們都會想到此一術語。

我們並非要限定此一術語的真正意義，但由於它衆多的意義使我們想到：最好在本論文一開始，便指出我們將如何界定此一術語。因為當某人使用我們將敘述而有較有限的觀念時，政治參與即可代表一有趣而又連貫的研究領域。（各種定義的討論，參看 Milbrath，一九六五年；Mc Closkey，一九六八年；Verba，一九六七年；Weiner，一九七一年的作品。）

政治參與是什麼？

政治參與，我們指涉的是一般平民直接地，或多或少意欲影響政府人事的選擇，以及（或者）他

們所採取的行動而所做的法律行爲。此一定義雖然簡略，但對我們感到興趣的範圍的限定是合適的。它表示：基本上，我們對政治參與是感到興趣的，也就是說引發我們感到興趣的是，我們關心企圖影響「社會價值的權威分配」。而這透過政府的決策可能發生，也可能不發生。但與大部分表露此種一般關切的政治學者一樣，我們將着重於政府決策，而且當做是與此較為普遍的過程極度相似。

我們的參與概念比某些人的範圍廣些，比另一些人的則要狹隘些。就我們感到興趣的：有關公民參與各種事務的不同方式而言，這是一種廣義的概念，特別是我們並未將我們的關切，限制於公民經由投票及競選活動的選擇過程的參與，而是我們將考慮到公民可能採取的其他各種方式。通常經由明白的選擇，或由於其他資料的缺乏，投票量乃經常被用來當做公民參與的計量。大抵說來，在比較衆多單位的參與率時，都會是這種情況：例如美國的各州（Shankansky 及 Hofferbert，一九六九年）或世界各國（Needler，一九六八年；McCrone，及 Crutche，一九六七年）。但政治參與並不只在選舉期間才發生；選舉期間的參與也未必是公民影響力的最有效手段。雖然，選舉是公民控制方法中較差的，因為公民中的某個人或某特定團體，其最主要的政治活動，可能在兩次選舉活動之間，在他們設法去影響和他們有關的特定問題的政府決策之時。

另一方面，我們的政治參與概念比某些人的要狹隘。因為，首先我們集中在一般平民的活動；而他們並非職業性地涉及政治角色的活動。我們將政府官員、黨政官員以及職業說客包括在職業性角色內。

再者，我們着重在影響政府人員的選擇，或政府人員所做的選擇等影響政府的活動。我們不討論

那些可以被稱做是「儀式性的」或「支持性的」參與，因其中公民藉着遊行、努力工作發展中的計劃、參與政府組織的青年團體、或在儀式性的選舉中，投票來表示對政府的支持。這種區別是重要的，特別是大部份公民的政治動員的注意力，都被集中到「支持」意義的時代裏。這也就是爲什麼世界上許多開發中的社會，以及常常在已開發的社會的參與意義。（有關討論參看魏納，一九七一年；Townsend，一九六七年，及 Nettle，一九六七年的作品）比照之下，我們感興趣的參與種類——或可稱做民主參與——在另種方式下進行：它強調從羣衆中湧現影響力。最重要的是，它不包含對預先一致化的全國性利益的支持。它指的是開創國家利益過程中的一部份。

在其他方面，我們的重點亦比某些人的要狹隘些。我們感興趣的是參與的活動，我們不把對參與的態度——如某些人所有的對一個人的功效意識，或一個人的公民規範——包括在我們的參與的意義之內。（參看 阿蒙德及戴巴，一九六三年；Alford 及 Scoble，一九六八年；Matthews 及 Prothro，一九六一年；Berelson，Lazarsfeld 及 McPhee，一九五四年的著作。最後三人將政治利益做為投票之外計量參與的唯一方法。）這些心理取向做為參與的泉源或許是重要的，但我們對公民試圖影響政府的實際行爲更感興趣。

第三，我們把注意力主要限定在面對政府的參與。這引起了關於有效的參與，端賴在其他領域參與的機會——如家庭、學校、志願性社團，工作場所等的爭論。一個參與的政府，可能建基於參與的社會。（阿蒙德及戴巴，一九六三年；Eckstein，一九六一年。）我們並非批評此種假設，但我們不擬描述與解釋針對影響政府這一較狹隘政治以外的參與類型。

我們的重點的最後一項限制是：我們關切的是「體系內的活動」——用合法的手段影響政治。這將我們所關切的廣泛行動，如暴動、暗殺，及所有其他種類的公民暴力行為均予以排除。一般平民可能試圖透過上述的行動影響政府。這樣並不表示，上述的行動比諸合法的行動具有較少的影響力，或較不值得研究。只不過是它們屬於另一個題目。因為合法的行動，代表的是在開始和影響上，均足夠特殊而值得加以特別考慮。

雖然，這引起了吾人的興趣，去考慮不同社會中的政治參與。在某些環境下政治參與（當我們使用此一術語時）的確不可能存在。或至少在社會中相當大的部份裏不存在。班迪克斯（Bendix）關於中世紀社會的討論，就提供了這種例子。（班迪克斯，一九六四年，頁四十三以下。）這更表示在某個國家被認為是政治參與者，在其他國家可能被視為叛亂或煽動。實在說，比較政治參與的研究，最有趣的題目之一即為過程。參與的定義因它而從法律所允許的範圍被擴張開來。接近法律允許的行動也因它被擴張到人口中的新的部份。（Marshall，一九六五年，羅肯，一九六一年，班迪克斯和羅肯，一九六四年。）說得更恰當一點，在處理那個複雜的題目時，我們將我們的分析限定在政治活動上——特別是有意義的選舉的投票權利、加入以及（或者）組織政黨，或其他政治上有關團體的權利；對政府的請願權，以及非常重要的輔助性權利，如自由演講、自由結社及自由出版的權利等法律機會確立的現代民主社會。即使法律問題解決之後，參與的主體仍然感到迷惑，因為參與的法律機會，開啓了誰能夠且確實從這機會中得到利益的問題。（羅肯，一九六一年、一九六六年。）

參與為何是重要的？

參與如果是有效的，在什麼時候對其他的社會及政策目標具有特別重要的關係。依照民主政治的理論，它說明各種目標制定的過程，也意指有關所有社會問題的選擇。並且假定透過參與，使社會的目標即可因社會利益的分配，並符合人民的願望和需求的方式加以制定。參與並未明白表示任一社會目標，它卻是制定目標，選擇優先次序，以及決定那種資源以達成目標的一種方法。

參與的重要還有其他理由：它不僅溝通了公民對政府的願望和需求，甚且還有其他直接的利益。有些人辯稱：就其本身而言，它就是滿意的首要泉源——對政府的滿意，對他本人角色的滿意等。再者，參與也被視為一種教育的設計，公民道德可藉此而學得。如許多持有此種見解的人中的一個——約翰·史都德·密爾（John Stuart Mill）即認為參與乃是「自由政府最重要的利益之中，是知識與情感的教育，這種教育延續到最下層的人民時，他們即被要求直接參加影響國家的最大利益」。（密爾，一八七三年）經由參與可以學得責任感。

在這個意義上，參與有比工具性更多的價值；它本身即為一種目的。的確，有人會辯稱在民主規範的條件下，一個人如果不能參與影響自己生活的決策時，他的自尊將受到嚴重的損害。若從某方面來透視：缺乏參與的能力，即暗示缺乏在體系內做為完全成員的資格。

在社會科學家之中，關於政治參與規範性意涵的研究，通常有一種爭論，部份人的看法以為：政

治參與的研究，必須限定在民主社會實際參與的情況。（這使得許多觀察者感到迷惑）否則擴大到考慮各種可能性：如新的參與機會，新的參與團體，新的參與技術等（Walker，一九六六年；Dahl，一九六六年；Thompson，一九七〇年。）

而且即使一個人集中於可做實證的研究——當代或過去的民主社會裏面對面的參與情形——爲了溝通公民的需要與制定社會政策，民主參與體系的適當性亦有所爭論。民主社會裏的參與體系，一定會遇到不適當的兩個理由是：公民必定做他們所知道的自己利益範圍內的事。參與機構的保守批評認爲：公民沒有估量他們行動結果的技巧，因此，他們可能因短期利益，以及構想錯誤的需要而損害了他們自己最好的（但未經承認的）長期利益。（李普曼在許多著作中，特別強調這點，參看李普曼一九六五年作品。）更激烈的批評者通常同意：公民並不知道他們本身最佳的利益，這是因爲偏見的流轉所致，由是，公民被社會化後，以致不知道自己的利益和政治能力了，（Bachrach 及 Baratz，一九六三年著作。）參與機構適當與否的批評很難做實證的處理，就如湯普生所指出的（一九七〇年著作，頁一五一—一九）。許多參與的理論家認爲：公民爲自主的，而且是他們本身最佳的利益的判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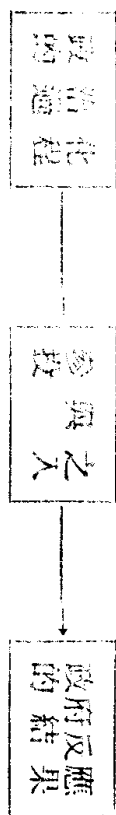
第二個理由是：參與機構可能被認爲不適當。因爲公民一般都不夠積極或雖積極卻不夠平均，因而公民的利益不被適當或公平地予以溝通。這個題目的研究更有修正的餘地。因之，什麼才是完全適當或不適當，是個規範性重於實證性的問題。至於究竟有多少參與，以及其分配如何才平等的問題，則屬於實證性的，而這正是以下我們所要討論的問題。

政治參與的研究

政治上的大眾參與之研究，從所謂政治科學的行爲革命中獲取甚大的益處，這種爲分析大量資料的利器，對於（研究）參與的學者的需要甚有裨益。事實上，以個別公民爲通常分析的單位，提供的大量案例，需要做定量分析，因之，政治參與爲一廣泛的實證著作的領域。其資料傾向於來自人口的抽樣調查或投票紀錄，且這些定量的方法可以「輕易地運行」，故其研究已在各國內，以種種的方式進行着。結果有關參與的概括性法則主體逐漸形成，而且至少從不同的環境裏得到一些證明。

如此衆多的文獻，實在不適合遽予摘述，我們的目的也不在於作此摘述。（直到一九六〇年代中期爲止，麥布瑞斯在一九六五年曾有一篇詳盡的摘要；一九五九年，Page 及一九六八年的麥克羅斯基也有）。但對於頗爲普遍的說法，有一些不適當的地方亦應加以注意。因爲，第一，投票資料的既有便利，已經導致着重以活動作爲政治參與的指標，因而導致形成公民可以各種方法參與的不適當觀念，如我們將要建議的：投票實爲不適當的參與指標；第二，抽樣調查在處理政治涉入上比較少數，但又具影響力的情況下，用處較少。（例如示威之參與）因爲加入此種類型參與的行動者爲數不多，且很難用抽樣調查來分析。最後，着重於以個別公民做爲分析的單位，這會使人對參與的結果給予較少的注意。不論公民的行動對於政府決策是否有影響，特別是在某種條件下，或在某種類型的問題上爲然。從政府反應的觀點來看，參與都產生差異。

在本文其餘的部份，我們將試着就政治參與此一主題予以通盤地檢討。我們樂意將參與作為依變數（亦即導致參與的問題）以及獨立變數（亦即參與的結果為何？）。我們的檢討可以下圖予以摘要：



一般的社會過程導致公民去參與，這種公民活動（即我們所稱的「參與之投入」）進而影響政府的活動。大部份的研究都集中在第一個問題上：公民如何參與？他們雖如此做，卻未曾適當地去考慮參與與本身的範圍。我們的看法是：有各種不同的參與；也可能有各種不同的結果。因此在這個題目中，我們首先着重在上圖中的中間框框——參與的特徵。我們將考慮公民可能參與的方法，並且提出一些證據。在各個不同的國家裏，到底有多少公民經由不同的方法去參與。其次，我們將討論第一個框框——政治化的過程。最後，我們將對平常不予觸及的問題——參與的結果做一些討論，以為結束。

我們的目標不在於如前所說和參與有關，涵蓋全部的範圍；說得更恰當一點，我們將提供一項參與究竟是什麼？它的目標是什麼？其結果又是如何的一貫說明。運用各種資料並以實例解說我們的各種有用的論點。所引用的許多資料均來自於各位作者（如威巴及奈伊，一九七二年；威巴、奈伊及金姆，一九七一年）所指導，而且正在進行的比較架構的參與研究。由於研究仍在進行之中，我們的樣本無法涵蓋已經蒐集資料的所有國家。再者，我們將考慮從其他研究上所得到的發現。

參與的向度和模式

我們相信，大部份有關參與的研究，對於公民可加以選擇的各種參與方法的問題，都已給予些許的注意，這有許多理由：參與已被放在選舉的政治裏，而且被界定成投票，或者可能是投票加一些其他有關競選的活動。甚且，通常都假設參與為單一向度的現象，參與的活動與他們所指出的活動範圍有別。而且除了該項事實之外，（參與活動）且被認為是可以替換的。許多學者相信所統計的只是個別公民介入參與的總數，而非公民所曾介入的活動類型。例如貝瑞森、拉查斯斐德，以及麥克飛都認為：幾乎所有政治涉入與參與的計量，彼此間都有高度相關性，而且爲了分析的目的，均可予以交換。其他如蘭伊（Lene，一九五九年）及麥布瑞斯（一九六五年）也認為政治活動的層級性，使得參與較困難的活動的公民，通常也必定參與較為容易的活動。

但參與比投票及選舉體系中的活動更進一步，參與並非一個單一向度的現象；甚者，有許多可供選擇的方法，公民皆可參與，而這些可選擇的方法，因其中參與的公民類型而不同。公民因其過程（譯者註：政治化過程）而變得積極活躍。政府的反應亦因不同的活動模式而受影響。總之，公民絕非單純地可以分成爭論者與非爭論者（gladiators and nongladiators）。甚者，爭論者有許多類型，其因不同的動機，參與不同的活動而得到不同的結果。

參與的諸向度

公民透過參與，試圖影響政府的種種特定活動，其範圍甚廣。我們可以從政治活動中四個概括面向度來考慮，並給這些活動一些次序。

一、運用影響力的類型 公民的活動，可藉兩種途徑來影響政府領袖的行爲。他們可以溝通公民喜好的情報，以及（或者）他們可以對政治領袖施加壓力，使他們順應這些喜好。他們經由某些得失來威脅領袖，例如得到或失去選票。有些政治活動溝通了公民喜好的情報，其他則否；有些給政府施加甚大的壓力，其他則否；而且，如我們將要在本文末指出的：這些差異對領袖們的反應有所影響，以致有不同類型的活動。

二、結果之範圍 絕大部份政治學的分析，都着重在集體影響，以及影響社會全體或其中大部份的政府政策上。一項選舉的結果影響所有的公民，投票者、未投票者均同；一項稅制改革法案或一項政府外交政策的決定，對於所有公民均有集體影響。這些早已被公認為政府活動的本質，其活動的結果是不可分割的。（Olson，一九六五年；Coleman，一九七一年），但政府做決定時，並非僅是廣泛地社會政策，他們也經常制定一些結果僅影響其特定的公民或其近親等。政府公佈都市計劃區域的改變，因之某些人可能擴大其住宅；提供某一許可；因為某一家庭的困難而同意免除兵役；移走不雅觀的電線桿；提供農業補助；或同意提供較好的用水。此類法案的任何特殊例子對全體影響均小，但是這類祇顧目前需要的決定，對某一個人或家庭卻有非常大的影響。而且此種影響可能依賴公

民的知識、技術和活動，也就是說依賴參與的效果。

因之，與其認為所有的政府活動均會有集體影響，不如就這些活動的範圍，即從它們所影響的公民數量加以辨別來得確切些。很明顯地，它是一個程度的問題，而非簡單的二分法。但由於完全集體的或完全個別的結果，這兩種極致從未達成過，從他們（公民）集體或個別影響的程度這一角度來看，如果我們想要了解公民參與的方法對政府行動的影響，則政府各種行動之間的差異是有用的。對於可以參與的種種方法的完全了解，需要我們將公民看做與廣大集體結果有關的參與者，（正如我們將公民視為一投票者一般。）但是當他們嚐試影響政府的一些決定，特別是與他們自身生活有關時，將參與考慮在較狹隘的政府行動中也是很重要的。所以參與的重要向度，必與參與行動是否意慾，而且事實上能夠影響特定的結果，集體的結果，或二者有關。

三、衝突向度 政治參與必然會引起社會中這一世代的各種問題，以及衝突的調和，在政府利益被限制的情況下，某一個體在為他自己取得某些利益時的行動，可能便侵害到他人的利益，但（我們）可以就涉及的衝突範圍來找出各種參與活動間的差異。有些政治活動被捲入與其他參與者對抗；一羣參與者嚐試以他人的犧牲而得到某些利益。其他的一些案例中，參與者卻在沒有「對立的參與者」情況下獲取一些利益。他們所得到的並未明白顯示其他人失去了什麼。公民們並不常常為了打敗對立團體所宣佈之可供選擇的計劃而參加參與。更有甚者，他們經常工作是為了疏通各種策略，將冷漠者說服成為積極的支持者，鼓勵內部組織，藉以成就某些目標。其中，若有任何反對，也是很小的。此外，這種區別並非明顯的二分法，對任何個人或團體而言，沒有一項利益對其他是不必付出的。

代價的。但很明顯的，參與的情勢與輸贏雙方在全有、全無衝突的情勢不同，而非某一團體意慾影響某項政策時，並無明顯的反對者。毫無疑問，衝突向度與潛在結果的範圍相互關連。結果的影響愈廣，和它有關的反對團體就愈可能活躍。如果參與者所要尋求的政治上的結果為有限的影響，對於參與者本身又甚明顯，而且對其他人僅有間接的影響時，不顯現團體內部衝突的參與情勢，其（出現的）可能性將增加。

四、創制的要求 這一向度與行動困境的標準相似，（實際上是任命某一成員）這在本文中是經常可見的，我們對於參與行動所需的全部時間和努力感到興趣，但對於個人在選擇何時行動，以及如何行動時，需要多少的創制則更感興趣。

參與的模式

各種政治行動的類型中，其間的四種差別當與不同的方法聯結在一起時，會產生可供選擇的體系，公民並藉以影響政府。大部份的政治分析都會涉及到合作的公民所組成的大團體，因某些結果影響到全體利益而彼此對立的情勢的研究，為控制全部政府事務的黨爭即其典型，但這項研究也要說明一些涵蓋主要政府決策而又影響衆多公民的其他衝突。在其他的極端情形是：公民與政府間的互動中，公民單位的行動。其結果僅影響所涉及的個人，而又不受到其他公民的直接反對。

如果我們考慮一下公民得以積極活躍的一些實際方法，就可以看到這些向度的用處。各種向度有助於區分這些方法。

一、投票 投票是最頻繁的公民活動，它藉著對領袖們施加壓力來產生影響：領袖們為了爭取選票而修正他們的政策，因為選票決定誰可擁有選舉的公職。但是有關公民對領袖的喜好，選票只傳達很少的訊息。這（投票）本身並未傳遞明白的訊息，事實上，這些訊息暗示選票給某一候選人而不給其他候選人，是不適當地表示公民的特殊喜好。結果其範圍甚為廣泛，而影響到所有的公民。選票還好的低度訊息，與對領袖們廣泛結果的高度壓力之間的結合，使得投票具有很突出的特性，即它變成了控制政府的遲鈍而又有力的一種工具。

上述關於參與的最後兩種向度，由於選舉情境被界定為衝突的，至少如果選舉是有競爭性的話，投票確實使公民涉入到衝突裏。而且衝突有別於其他的政治活動。比較上說來，它須要較少的主動，投票的機會以定期選舉的方式呈現在公民面前。

投票的這些特性相當明顯，但是，因為它可使與公民活動中其他模型的對照顯著，所以是有用的。

二、競選活動 和投票一樣，競選活動中的參與，也是選舉過程中的一部份。由於此種模式的活動，公民能對於選舉結果增加他們的影響力，且遠超過將分配給他們每個人的一張選票。與投票相同，它對領袖們運用了極大壓力，而且是為了同樣的理由，但它可以溝通參與者更多的喜好，因為競選活動是一更明顯的，可以認同的團體，候選人與他們密切聯繫。競選活動和投票一樣，會產生集體結果。而且它將公民捲入到衝突的情境中；但與投票比較，公民需要更多的主動精神，競選活動之於投票，顯然是更為困難的政治活動。

三、公民主動的接觸 我們曾指出，參與的研究有許多都着重在選舉過程中部份的活動。爲尋求參與的其他手段，首先我們必須考慮到那種活動必須有別於選舉情境。投票與競選活動兩者都是爲了因應選舉而發生。其內容與時間都爲公民規定了。且其實質問題均被候選人與官員控制。另一極端情形，是個人因特殊的利害關係，主動地與政府官員就他特別關心的事予以接觸的例子。在此，我們有些個人與政府或一些政府部門間比較的事情。他或她單獨地行動，並決定時間、目標，以及參與行動的內容。這類型的參與我們稱之爲公民主動的接觸。代表政治活動的第三種類型。

當（我們）考慮到參與的各方面有關的問題時，公民主動的接觸，特別是其結果的範圍，有一種異常的特徵。唯有這種模式的參與，能合理地期待而得到特殊的利益。個別的參與者主動與某一政府官員接觸，而且最重要的是選擇參與活動的議程，也就是說決定所要接觸的是什麼。這由接觸的公民所做「議程的選擇」有些或許只是爲了接觸活動而已——因兩個理由而顯得極爲重要。它保證參與行動的主要問題，對於個人是非常明顯而重要的。而且它也使這主要問題的特殊化，對於個人成爲可能。在這種情況下，一個公民可以對某些一般性的社會問題始終保持接觸。例如寫信給國會議員有關越戰之事，或對地方政府官員抱怨有關執行上的一般缺失——但這樣的個別公民也可能接觸一些特殊的、純粹個人的或家庭的問題。如我們的討論所暗示的，接觸溝通了有關公民喜好的衆多訊息，但他也可能運用來自個別公民所施加的一些壓力。

潛在結果方面，對於區別公民主動接觸，與其他活動是最重要的。在衝突向度方面，我們假設這種接觸通常並不涉入到與其他公民的直接衝突。最後，因係個人選擇參與的時機、主要問題以及所要

接觸的官員，故這種活動對於所接觸的部份須要相當多的主動精神。

四、合作的活動 最後，我們還可提到選舉過程以外，另一經常被使用的參與模式。這種活動的第四種類型，使得團體或組織的活動得以解決各種社會和政治問題。在這種情形下，個人無法像在公民運動接觸時一般地單獨行動；相反的，必須結合其他人用以影響政府的行動。不過與公民運動接觸相同而又與選舉參與不同的是：合作團體的活動是由個別的公民發起的，而且在任何時間，以及有關的任何類型的問題，或對團體有關的問題都可發生。它可以涉入到正式組織內部的活動，正如它在公民運動的非正式合作。

合作活動很有意義，因為它能將公民喜好的訊息（由於公民因某一特殊問題才聚在一起工作）與壓力（由於領袖們，對於一羣公民比對單獨的接觸者，更可能有所反應）結合在一起。至於其結果的範圍，當某一公民與其他人合作時，不管是在非正式的團體或正式的組織，政治活動將被集中在某些利益，而對個人特殊化的可能性便被減低了。因之，合作活動更可能切合帶有幾分集體性質的結果，雖然這結果可能對社會中特定團體的影響較之於全體的影響更甚，不論這種合作活動，是否可能與其他團體衝突的情境下發生，它都有幾分模糊不清。在合作的情況下，比之於公民主動的接觸衝突向度可能更為明顯，比選舉的情境則較不明顯。

最後，合作活動或許需要一些主動的精神來協助，將它形成或像領袖般地活動。雖然此種主動精神的效果，依賴於個人是否為合作團體內較為不活躍的份子。

我們曾花了相當長的時間，來解釋各種政治活動模式之間的差異，（更詳盡的討論可參閱威巴及

奈伊一九七二年作品，第三章及第七章）理由是一個人如果在研究過程中，第一次界定和分析主要問題，對於像參與這樣的題目，一般的處理會有最豐碩地進展，將參與視為無顯著特點的現象，一定不會了解公民與國家的相互關係。值得注意的是，上面所解釋的參與的諸種模型，其差別在於他們如何允許公民影響政府。（運用何種影響以及結果涵蓋的範圍如何）在其範圍內，它們將公民捲入衝突之中，以及他們所要求的主動精神的效果。這些活動模式間的差異，簡要述之如表一。（公民的主動接觸被分成兩種：企圖影響較廣泛的社會問題者，如某一公民向政府官員抱怨一些普遍性的問題。以及企圖從政府那兒得到一些特殊的利益。）我們如此做是因為這兩種公民接觸的方式，在結果的範圍內，其差別甚具意義，正如我們將要看到的經驗性差異。

表一：政治活動的向度與模式

活動的模式	影響的類型	結果的範圍	衝突的出現	需要的主動精神
競選活動	高度壓力 低度到高度訊息	集體的	衝突的	一些
合作活動	低度到高度壓力 高度訊息	集體的	可能有、通常無	一些或許多
投票	高度壓力 低度訊息	集體的	衝突的	一點點
就社會問題與官員接觸	低度壓力 高度訊息	集體的	通常沒有衝突	許多
就個人事務與官員接觸	低度壓力 高度訊息	特定的	沒有衝突	許多